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: 4,8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仲裁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不 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,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江 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木材产业园")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 具的《决定书》「(2023)沪仲案字第4876号]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3年9月,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「(2023) 沪仲案字第4876号]及相关材料,申请人上海珉大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珉 大实业")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,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,提起仲裁。案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62)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因申请人珉大实业于2024年8月21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撤回仲裁 申请书》,经审查,仲裁庭决定同意珉大实业撤回其对木材产业园的仲裁请求。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关于"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"的决定书 【(2023) 沪仲案字第 4876 号】, 就本案, 现已结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